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4 期

(总第 113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 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8)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9)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19)
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	(2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 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25)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	(2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 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42)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4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 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61)
关于《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77)
关于《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吴强军(81)

关于制定《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的说明	张明光(86)
关于《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强军(94)
关于制定《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张明光(96)
关于《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102)
关于制定《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徐杏先(105)
关于《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111)
关于《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等两个法规草案和杭州、宁波两市报批的三个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114)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纪根立(120)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的审议报告	(129)
关于《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沈广尧(133)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41)
关于《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奇良(146)
关于制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于国强(153)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爱光(160)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金庆明(162)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培金(165)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建华(168)
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陈海玫(17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6)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8年10月19日至24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斯大孝、张友余、祝耀祖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孔祥有、徐志纯、李志雄、孙优贤，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共38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鲁松庭、叶荣宝、李长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陈昭典应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还有省政府有关厅局的负责人，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咨询，办公厅咨询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李泽民主任就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作了重要讲

话。委员们在讨论中一致认为,在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大会。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于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对于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对于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大家认为,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当前要着重抓好三件事: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贯彻决定的自觉性。二是要结合浙江实际,按照全会精神,推动各级政府认真抓好当前农村的各项工作。三是要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贯彻全会精神,努力加强农村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二、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龚展怀副主任就《关于 1999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所作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9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强军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五、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光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两个法规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强军、徐苗铨分别所作的关于这两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杏先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了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纪根立、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沈广尧分别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浙江省专

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还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奇良、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分别所作的关于《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草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四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八、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爱光、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培金、省人大民族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金庆明分别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这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通过了这三个报告。

九、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建华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意见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海玫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报告》。

十、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 1、学习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
- 2、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审议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报告；
- 6、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7、审议《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草案)》；
- 8、审议《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草案)》；
- 9、审议《杭州水上交通管理条例》；

- 10、审议《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 11、审议《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12、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
- 13、审议《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草案)》；
- 14、审议《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草案)》；
- 15、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草案)》；
- 16、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1999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换届选举时间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1998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时间于 1999 年 1 月底以前完成,并在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召开新的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9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代表名额,如无行政区域的重大变更,仍按照 1995 年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名额执行。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已于 1998 年 10 月 24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1 月 2 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1998年10月24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2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合同制度,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第四条 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平等合作和协商一致、权利义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集体合同审核,协调、监督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同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依法支持、指导、监督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组织依法指导、督促企业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

第二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审核

第七条 集体合同是企业职工方与企业方就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订立的书面协议。

第八条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

(一)劳动报酬;

(二)工作时间;

(三)休息休假;

(四)保险福利;

(五)劳动安全卫生;

(六)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七)合同期限;

(八)变更、解除与终止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九)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十)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集体合同期限为一至三年。

第九条 职工或者企业一方书面提出要求签订集体合同的,双方应当在十五日内就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第十条 集体合同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十一条 参加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等,每方为三至十名,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双方应另行共同确定一名记录员。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工会主席分别担任企业方与职工方首席代表;因故不能担任的,应当书面委托一名代表担任。其他代表由企业和企业工会委员会分别确定。

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方代表在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指导下由职工民主推举产生,并应当经企业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首席代表由参

加协商的代表推举产生。

企业方和职工方均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作为集体协商的顾问。

第十二条 协商代表的任期与集体合同期限相同。协商代表因故缺额时,双方应当及时替补,并向对方通报。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职工方协商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过失包括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企业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企业不得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而给予不公正待遇。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

第十四条 协商代表一经产生,必须履行其职责。在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之前,双方应当收集职工的意见,并向对方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对其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属于企业商业秘密的,不得泄密、失密。

第十五条 职工方与企业方应当在举行集体协商会议的七日前,将拟定协商的事项和参加协商的代表名单通知

对方。集体协商会议召集人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担任。

第十六条 经集体协商达成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讨论、表决,经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集体合同草案即获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未获通过的,双方应当重新协商修改,再次提交讨论、表决。

第十七条 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并商定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中止协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八条 集体合同草案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集体合同签字后,企业应当自签字之日起七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及说明等材料报送有管辖权的劳动行政部门。职工方可以同时将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及说明等材料报送上一级工会。

劳动行政部门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时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本省辖区内的中央和省属企业的集体合同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其中省属企业的集体合同可委托所在地的市(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市(地)、县(区)属各